

## 第一部分 摘要

###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咨询报告正文，欲了解本咨询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咨询结论，应当阅读咨询报告正文。

**委托方：**台山市赤溪镇人民政府。

**咨询目的：**台山市拟出让台山市赤溪镇小马凹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有关政策指引的通知》（粤自然资矿管[2023]2220号）有关要求，对该矿权周边涉及拟进行的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费用进行市场价值咨询，为“净矿”出让工作提供价值参考。

**咨询对象与范围：**本次咨询对象：台山市赤溪镇小马凹矿区周边拟进行的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费用市场价值。咨询范围：台山市赤溪镇人民政府于赤溪镇小马凹矿区周边拟进行的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费用。

**价值类型：**本次咨询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咨询对象截止咨询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咨询基准日：**2024年10月15日。

**咨询方法：**成本法。

**咨询结论：**截止咨询基准日2024年10月15日，台山市赤溪镇人民政府委托咨询台山市赤溪镇小马凹矿区周边拟进行的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费用市场价值为人民币壹亿壹仟玖佰捌拾贰万捌仟陆佰元整（RMB 119,828,600.00元）。

结果详见《价值明细表》。

**咨询报告使用有效期：**咨询报告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咨询基准日2024年10月15日起至2025年10月14日。除本报告已披露的特别事项，在咨询基准

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当经济行为发生时，如纳入咨询范围内资产所在地资产市场未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咨询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有效。

**价值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1) 咨询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由于本次委托方委托咨询的工程未正式实施，本次价值咨询报告引用了广东中科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出具的《台山市赤溪镇小马凹项目承诺周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方案设计估算》的部分数据，本机构未接受相关工程量测量、预测的委托，本咨询报告亦不能作为未来价值确定实现的依据，在此仅提醒报告使用人注意正确理解价值结论。

**(2) 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存在瑕疵的情形**

由于本次委托方委托咨询的工程未正式实施，其权属方具有不确定性，本机构关注了其权属问题，不对其权属发表意见，在此仅提醒报告使用人注意。

以上内容摘自咨询报告正文，欲了解本咨询项目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价值结论，应当阅读咨询报告正文。

